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6.09 15:20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5024405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經濟發展類

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，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第 3 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如下：

- 一、經營特種咖啡茶室業、歌廳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夜店業之場所。
- 二、經營瘦身美容業、美容美髮服務業、飲酒店業、傳統整復推拿業、按摩業之場所。但美容美髮服務業之美髮、美甲、美睫、新娘秘書，及傳統整復推拿業之國術館除外。
- 三、經營遊樂園業、視聽歌唱業、資訊休閒業、錄影節目帶播映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一般浴室業之場所。
- 四、經營電影片映演業、短期補習班業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保齡球館場所。
- 五、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、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（店）或百貨公司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事業之場所。

第 4 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，於申請公司、商業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，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。

第 5 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。

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事業場所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，應加倍投保。

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第一項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6 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，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本府備查，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。

第 7 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，以供檢查，並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、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，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場所。

第 8 條 違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，應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連續處罰三次不改善者，應予停止營業。

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